

監管概覽

概覽

本節所概述之內容為截至本[編纂]出具之日，對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適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中國法規」），但並不提供監管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的所有中國法規，且該等中國法規在未來將可能發生變化。

一、中國有關纜索及預應力材料製造或安裝的政策及法規

（一）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發佈並於200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以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4年4月21日發佈並於2014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國家對生產乳製品、肉製品、飲料、米、面、食用油、酒類等直接關係人體健康的加工食品，電熱毯、壓力鍋、燃氣熱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產品，稅控收款機、防偽驗鈔儀、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備、無綫廣播電視發射設備等關係金融安全和通信質量安全的產品，安全網、安全帽、建築扣件等保障勞動安全的產品，電力鐵塔、橋樑支座、鐵路工業產品、水工金屬結構、危險化學品及其包裝物、容器等影響生產安全、公共安全的產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實行生產許可證管理的其他產品的企業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任何企業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列入目錄的產品，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銷售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列入目錄的產品。

（二）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9月13日最新修訂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企業應當按照其擁有的資產、主要人員、已完成的工程業績和技術裝備等條件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經審查合格，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施

監管概覽

工活動。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11月6日發佈「《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具備特種工程專業承包資質標準的企業可承擔相應特種工程專業的施工，包括建築物糾偏和平移、結構補強、特殊設備起重吊裝、特種防雷等工程。

(三) 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2006-2020年)》」，「交通運輸基礎設施建設與養護技術及裝備」被列為重點領域產業和優先主題技術群，具體包括「重點研究開發軌道交通、跨海灣通道、離岸深水港、大型航空港、大型橋樑和隧道、綜合立體交通樞紐、深海油氣管綫等高難度交通運輸基礎設施建設和養護關鍵技術及裝備」。

(四)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3年2月16日發佈並於2013年5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特大跨徑橋樑修築和養護維修技術應用被確立為鼓勵類項目。

二、中國有關安全生產及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一) 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並於199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以下簡稱「《產品質量法》」)，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產品質量監督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的產品質量監督工作。

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

國家鼓勵推行科學的質量管理方法，採用先進的科學技術，鼓勵企業產品質量達到並且超過行業標準、國家標準和國際標準。對產品質量管理先進和產品質量達到國際先進水平、成績顯著的單位和個人，給予獎勵。

監管概覽

(二)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下簡稱「《安全生產法》」)，為規範中國生產安全的監督及管理的主要法律。於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包括為員工提供生產安全培訓及安全工作環境等)，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任何生產經營單位若未能提供所需的安全工作環境，不可從事生產活動。若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或於規定時限內糾正違規事項的，則該生產經營單位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責令停產停業整頓，若構成犯罪的，則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三、 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加入並成為「《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等各主要知識產權公約的締約方。

(一)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及於2013年8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下簡稱「《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後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的授權，在同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構成侵犯專用權。

監管概覽

(二)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並於1985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08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下簡稱「《專利法》」)，其旨在保護專利權人所擁有的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之合法權益。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三)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4年9月1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域名登記通過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辦理，申請人於成功登記後成為域名持有人，域名爭議應提交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的機構解決爭議。

四、中國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一)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18年5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辦理報關業務的報關單位，應當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報關企業應當經所在地直屬海關或者其授權

監管概覽

的隸屬海關辦理註冊登記許可後，方能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直接或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應當在每年6月30日前向註冊地海關提交「《報關單位註冊信息年度報告》」。

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發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8月18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商務部委托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

(二) 港口經營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發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從事港口經營，應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書面申請取得港口經營許可，並依法辦理工商登記。港口經營包括碼頭和其他港口設施的經營，港口旅客運輸服務經營，在港區內從事貨物的裝卸、駁運、倉儲的經營和港口拖輪經營等。

五、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下簡稱「《環境保護法》」)，就中國的環境保護設立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本行政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一) 污染防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2月28日發佈並於2008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9月5日發佈並於1988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發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全國人

監管概覽

大常委會於2004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2005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11月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對水污染、大氣污染、噪聲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治進行了詳細的規定。

(二)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1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02年2月1日生效，後於2010年12月22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以及環境保護部於2015年4月9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後於2017年6月29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擬進行建設項目的企業應根據前述具體規定，分別組織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竣工後，企業應申請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建設工程僅可在相關環境保護設施通過驗收後，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六、中國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一)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須按2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高新技術企業指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的居民企業。依據前述條件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以下簡稱「《稅收徵管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以下簡稱「《稅收徵管法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稅收優惠，可依照本辦法第四條的規定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25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企業應當根據經營情況以及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判斷是否符合優惠事項規定的條件，符合條件的可以按照《目錄》列示的時間自行計算減免稅額，並通過填報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享受稅收優惠。同時，企業應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二）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1月10日發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聯合發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糧食等農產品、食用植物油、食用鹽、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二甲醚、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出

監管概覽

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稅率為0%。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0%。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貨物，或是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除上述之外（不含出口貨物）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三）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發佈並生效，及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發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四）印花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8月6日發佈並於1988年10月8日生效，及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88年9月29日發佈並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及於2004年11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領受購銷、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產權轉移數據、營業帳簿、權利、許可證照以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其他憑證的國內各類企業、事業、機關、團體、部隊以及中外

監管概覽

合資企業、合作企業、外資企業、外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及其在華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上述憑證無論在中國境內或者境外書立，均應依照條例規定貼花。凡是繳納工商統一稅的中外合資企業、合作企業、外資企業、外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其繳納的印花稅，可以從所繳納的工商統一稅中如數抵扣。

七、中國有關勞工的法律及法規

(一) 勞動關係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並就前述雙方所簽署的相關勞動合同之條款及內容提供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亦規定每日及每星期的最高工作時數，並列明最低工資。

(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有員工均需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並必須由公司及員工供款；所有員工均需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並必須由公司供款。公司須於地方社保部門完成登記，並必須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若公司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後於2002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公司須向其所屬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為員工開設住房公積金的銀行專用賬戶。公司亦須按時為其員工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若公司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員工辦理住房公積金

監管概覽

賬戶設立手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限期辦理。若公司逾期不辦理，會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公司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八、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發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應受其所監管。外商投資項目被分為鼓勵類、允許類及負面清單三類。不屬於鼓勵類及負面清單內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不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2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後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是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的主要法律法規。其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但倘若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2016修正)》」(於1986年4月12日起實施並於2000年及2016年進行了兩次修改)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2014修訂)》」(於1990年12月12日起實施並於2001年及2014年進行了兩次修訂)是監管外國公司以及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在中國舉辦外資企業的主要法律法規。該等法規對於舉辦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成立後的註冊資本、股東、公司形式、合併、分立等變更以及解散、終止作出了具體的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18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若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外資准入特別規管措施，則其須辦理備案手續而非取得批准。然而，若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屬於國家規定實施的外資准入特別規定措施的，則其須遵守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而辦理申請批文手續。

九、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法律及法規

(一) 外匯管理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為中國相關機構監督及規管外匯的重要法律基礎。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在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的前提下，人民幣可以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與商品、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分派)；但支付資本賬戶項目(如股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非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8年8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142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另有規定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簡稱「19號文」)，自其生效之日起取代142號文，19號文對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的若干規定作出調整，且142號文規定的若干外匯限制被取消。根據19號文的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結匯需受外匯結匯政策監管。然而，19號文亦重申，外匯結匯僅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內的各種目的。

監管概覽

(二) 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此前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的，需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37號文進一步規定，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三) 13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13號文」)，為進一步深化資本項目外匯管理改革，促進和便利企業跨境投資資金運作，規範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業務，提升管理效率，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十、中國有關物業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於1994年7月5日發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最新修訂)以及「《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並向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租賃合同。倘房屋當事人獲相關當局指令後，如其未能登記以上所載信息，將遭受罰款。